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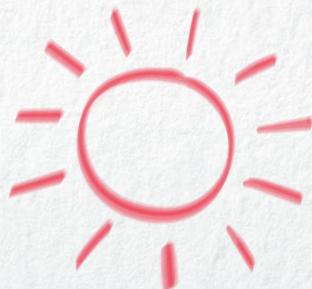
人壽保險(危疾)

(2024年4月版)

多重危疾保障 為摯愛繪畫周全保障

「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愛·生活」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
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

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我們」、「本公司」）承保。



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多重危疾保障， 為摯愛繪畫周全保障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推出「愛 • 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下稱「愛 • 生活」或「本計劃」）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為三大嚴重疾病 — 癌症、心臟病及中風提供額外賠償，與你未雨綢繆，累積財富應對多次危疾的挑戰，保障自己和家人的生計，穩步跨過重重難關，掌握人生主導權。

計劃特點



提供**132種**不同階段的疾病保障(包括**60種嚴重疾病**、**58種早期嚴重疾病**及**14種嚴重兒童疾病**)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為主要三大嚴重疾病 — 癌症、心臟病及中風提供多達**4次**，每次相等於保額之**100%賠償**的額外保障



若確診患上嚴重兒童疾病或早期嚴重疾病，可支取最多相等於**25%保額之賠償**，最多共可獲**4次賠償**，而當中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將可獲最多**兩次賠償**



首10個保單年度可享升級保障 — 一筆過相等於保額之**60%的額外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保障賠償**



索償嚴重兒童疾病⁽¹⁾或早期嚴重疾病⁽¹⁾後，可獲豁免**12個月基本計劃之保費**；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達保額的**100%**後，可獲豁免所有**基本計劃之保費**



無須額外保費，可享有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¹¹⁾或付款人保障⁽¹²⁾



若不幸身故，恒生保險提供額外保額的**5%**作恩恤身故賠償



特設多項保費供款年期選擇，保障期至受保年齡⁽⁴⁾**99歲**



首個保單年度起開始享有非保證的特別紅利⁽⁷⁾(如有)

計劃詳情

嚴重疾病保障⁽¹⁾

本計劃的嚴重疾病保障⁽¹⁾讓受保人徬徨時得到適時的支援。若受保人於受保年齡⁽⁴⁾99歲前，經註冊醫生診斷患上任何一種受保之60種嚴重疾病，保單持有人可獲嚴重疾病保障⁽¹⁾賠償。賠償額相等於保額的100%，再扣除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如有)，加上特別紅利⁽⁷⁾(如有)，扣除債項(如有)。

- 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本保障將終止。
- 提供嚴重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

危疾的治療過程可能十分漫長，患者更有可能要面對危疾復發，在康復過程需要準備多筆款項應急。「愛・生活」提供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在受保人符合生存期[#]下，受保人仍可就三大嚴重疾病(癌症／心臟病／中風)，享有多重保障，擁有高達四次，每次相等於保額之100%賠償的額外索償機會，嚴重疾病賠償總額可高達原有保額的500%。



[#]受保人必須由該項疾病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才有資格獲得此保障賠償。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

本計劃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讓受保人得到58種早期嚴重疾病的醫療支援，為保額的25%[®]。適時治療早期嚴重疾病，能夠有效提高康復機會。

- 包括：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冠狀血管成形術、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最多可獲4次賠償⁽²⁾
- 提供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²⁾ 同一受保人就以下同一種早期嚴重疾病的病情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包括：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冠狀血管成形術、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及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升級保障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可獲升級保障，金額相等於保額的60%，連同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同時發放。

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

為年幼子女投保「愛 • 生活」，從小起給子女周全的呵護。如受保人為18歲以下人士，他們會獲得14種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要是受保人不幸患上嚴重兒童疾病，會獲發放保額的25%。

近年，本港確診患有自閉症的學生人數顯著上升^{##}。家長照顧自閉症子女不但需要專業人士的協助，日常亦需付出時間和耐性，壓力甚高。為緊貼家長需要，本計劃特地將自閉症納入保障範圍內，同時亦包括較常見的嚴重兒童疾病，例如嚴重哮喘、一期糖尿病、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最多可獲2次賠償⁽²⁾
- 同一受保人就同一種嚴重兒童疾病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²⁾
- 提供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根據香港教育局於2019年10月發佈的《教育局加強支援有自閉症學生》的新聞公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0/03/P2019100300289.htm>

嚴重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本計劃的嚴重疾病豁免保費保障於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後，將會豁免基本計劃餘下所有保費。

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若本計劃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已支付後，而基本計劃仍然生效，基本計劃的未來12個月保費將被豁免。

失業延繳保障⁽¹⁰⁾

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年齡⁽⁴⁾65歲前，持續失業達30日或以上，本計劃的失業延繳保障⁽¹⁰⁾會延長寬限期由失業開始後首個未付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至最多365天，期間受保人仍可享有保單上的各項保障。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¹¹⁾／付款人保障⁽¹²⁾

身體傷殘使受保人或付款人未能工作，或會為他們及家庭帶來不少財政負擔。本計劃的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¹¹⁾／付款人保障⁽¹²⁾可減輕受保人或付款人於傷殘期間需要按時繳交保費的壓力。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¹¹⁾：如受保人傷殘，可獲豁免於傷殘期間保單到期所需繳付之保費，直至受保人受保年齡⁽⁴⁾達65歲為止。(適用於受保人投保時的受保年齡⁽⁴⁾18歲或以上)
- 付款人保障⁽¹²⁾：如付款人身故或傷殘，可獲豁免於身故後或傷殘期間保單到期所需繳付之保費，直至受保人受保年齡⁽⁴⁾25歲或付款人受保年齡⁽⁴⁾65歲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適用於受保人投保時的受保年齡⁽⁴⁾17歲或以下)

恩恤身故保障

- 在保單生效期間要是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的恩恤身故保障將會額外發放5%保額，讓指定的受益人獲得即時財務支援。
- 在發放早期嚴重疾病保障⁽¹⁾⁽²⁾⁽³⁾、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嚴重疾病保障⁽¹⁾及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後仍然適用。

靈活選擇供款期

投保人可按自身情況選擇5、10、15或20年的保費供款年期。不論保費供款年期長短，保障亦將生效至受保年齡⁽⁴⁾99歲。

保費供款年期	受保人投保時的受保年齡 ⁽⁴⁾	保障年期
5年	90日至65歲	
10年	90日至60歲	
15年	90日至55歲	於受保人受保年齡 ⁽⁴⁾ 99歲時完結
20年	90日至50歲	

積存儲蓄 增長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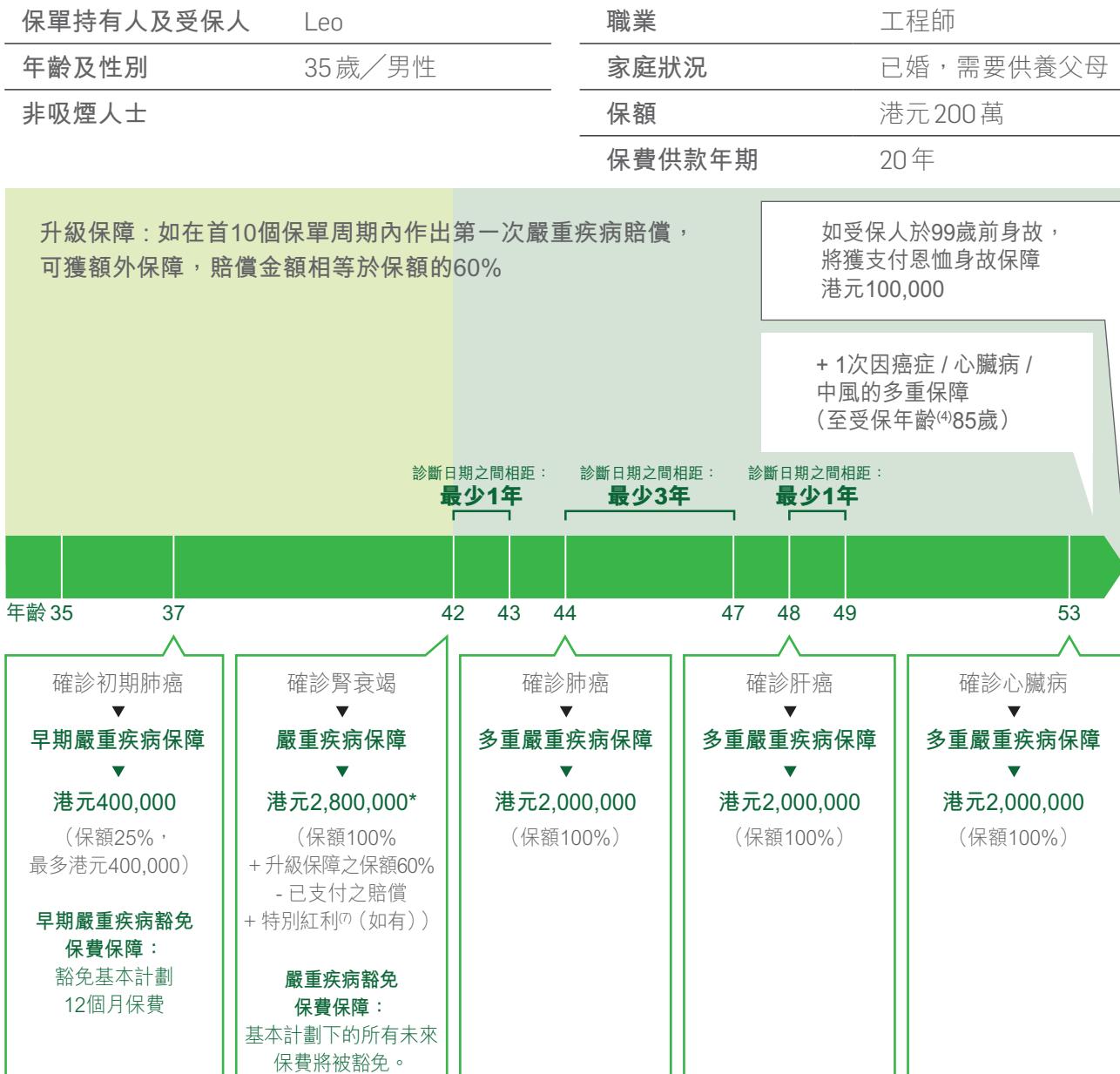
「愛 • 生活」的儲蓄安排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的特別紅利⁽⁷⁾，有助積存財富。

- 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保額計算，並隨時間增長。
- 特別紅利⁽⁷⁾並非保證派發，只在以下五種情況酌情派發：
 - 當已支付的賠償總額⁽⁶⁾達到保額100%；
 - 受保人死亡；
 - 退保；
 - 保單被取消，失效或者終止；和
 - 基本計劃保障到期。

例子

以下例子說明本計劃下的最高賠償額

個案一



*港元 2,800,000 = 港元 2,000,000 + 港元 1,200,000 - 港元 400,000 (尚未包括特別紅利⁽⁷⁾ (如有))

假設 Leo 符合生存期和診斷日期之間相距之要求，於保單生效期間，Leo 可享有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及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為 Leo 帶來及時經濟支援。

Leo 可獲得總賠償額：高達港元 1,130 萬，為原有保額的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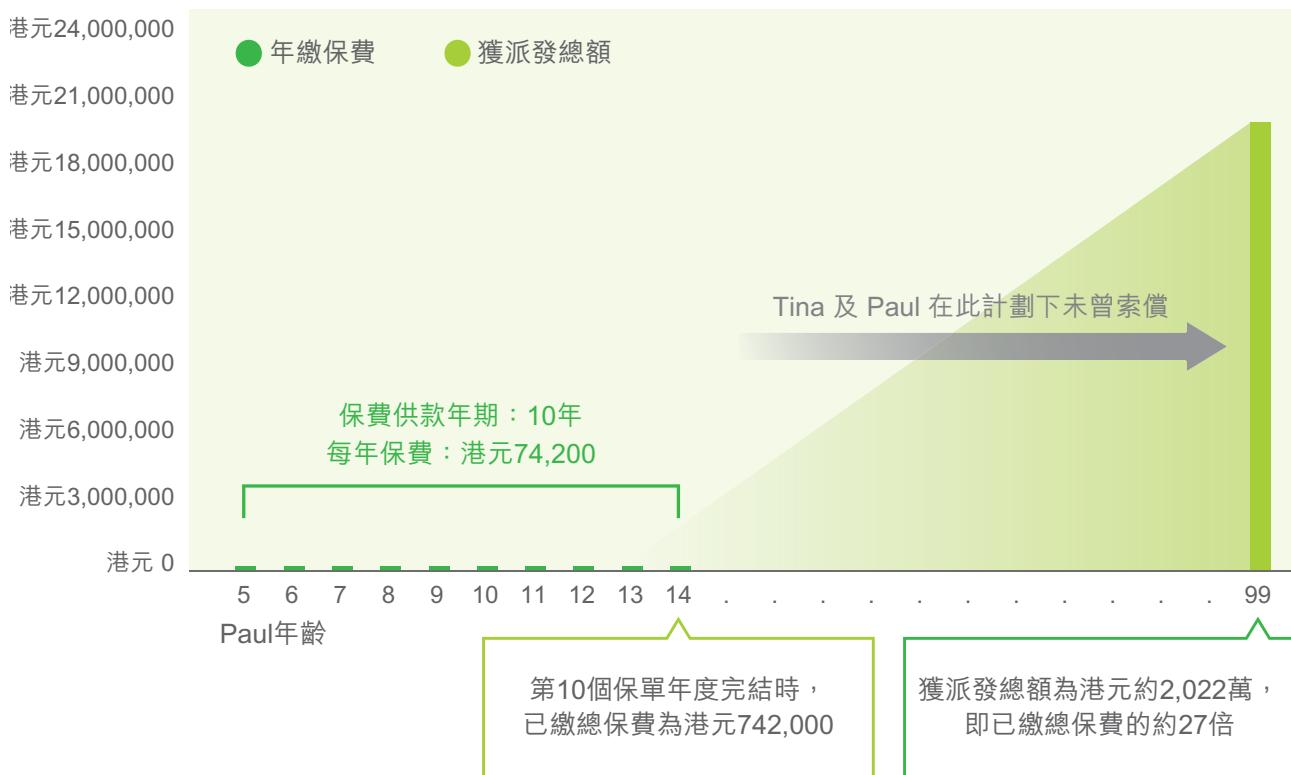
註：

- i.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 ii. 特別紅利⁽⁷⁾ (如有)為「恒生保險」預期派發，「恒生保險」可按絕對酌情權宣佈。此金額為非保證及實際獲發之特別紅利⁽⁷⁾或會較高或較低。

以下例子說明計劃未曾索償的情況

個案二

保單持有人	Tina	職業	項目經理
年齡及性別	33歲／女性	受保人	Paul (Tina 兒子)
家庭狀況	已婚，一子	年齡及性別	5歲／男性
非吸煙人士		保額	港元200萬



若 Paul 在此基本計劃保障終止日仍然在生，而保單仍然生效，Tina 將獲得一筆過支付截至期滿日淨現金價值(如適用)加上特別紅利⁽⁷⁾(如有)。如 Tina 及 Paul 在此計劃下未曾索償，當 Paul 在 99 歲時，將獲派發總額為港元 20,215,020，即已繳總保費的約 27 倍。

Tina 於收取此金額後，「恒生保險」就本保單的任何責任將被解除。

註：

- i.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之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於保障年期內沒有支付任何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身故保障及沒有部份退保、沒有提取保單貸款、保單沒有變更及保單一直生效至保單期滿，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ii. 特別紅利⁽⁷⁾(如有)為「恒生保險」預期派發，「恒生保險」可按絕對酌情權宣佈。此金額為非保證及實際獲發之特別紅利⁽⁷⁾或會較高或較低。
- iii. 以上內容乃根據該計劃書摘要的假設背景，實際內容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實際保障內容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計劃一覽表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受保人投保時之受保年齡⁽⁴⁾	90日至65歲	90日至60歲	90日至55歲	90日至50歲
保障年期	於受保人受保年齡 ⁽⁴⁾ 99歲時完結			
最低保額 (以每保單計算)	港元200,000／美元25,000			
最高保額 (每名受保人)	須視乎核保結果而定(本計劃亦提供簡易核保 ⁽⁹⁾)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繳費方式	年繳／月繳			
嚴重疾病保障⁽¹⁾	i) 若於受保年齡 ⁽⁴⁾ 99歲前，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任何一種受保之60種嚴重疾病，將可獲以下保障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單持有人可獲100%的保額扣除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如有)，扣除債項(如有)，並再加上特別紅利⁽⁷⁾(如有)。 ii) 嚴重疾病保障只作一次賠償。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 ⁽⁶⁾ 達保額的100%，嚴重疾病保障 ⁽¹⁾ 將終止。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在受保人符合生存期*下，若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診斷患上癌症、中風或心臟病，保單持有人可獲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相等於保額的100%。 • 本保障於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⁴⁾滿85歲的保單周年日時或作出4次賠償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p>*受保人必須由該項疾病的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才有資格獲得此保障賠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項保障的賠償須合符以下條件：該其後之癌症、中風或心臟病的相關診斷日期與最後一次已獲賠償的嚴重疾病保障⁽¹⁾或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的診斷日期相距最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1年；或 (ii) 若該兩次索償均為癌症，而其後之癌症為任何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不論是否為最後一次已獲嚴重疾病保障賠償⁽¹⁾或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¹⁾之癌症的復發或擴散或持續)，此兩次癌症的診斷日期之間相距最少3年。 			

**早期嚴重疾病
保障 (1), (2), (3)**

- 若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⁴⁾99歲前，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任何受保之早期嚴重疾病(共58種)之其中一種，保單持有人可獲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1),(2),(3)}，此保障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的25%(指定疾病除外)，並扣除債項(如有)。
 - 若受保人經診斷患上以下早期嚴重疾病，所有「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下同一受保人就同一種病情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扣除債項(如有)。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狀血管成形術的第二次賠償另有一次港元400,000／美元50,000的賠償上限。
 - (a)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或
 - (b) 冠狀血管成形術；或
 - (c)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或
 - (d)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
 - (e) 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或
 - (f)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或
 - (g)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除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及冠狀血管成形術外，每項早期嚴重疾病只作一次賠償。
 - 因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引致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賠償在同一個器官只可獲一次賠償，及就不同器官可獲不多於兩次賠償。
 - 冠狀血管成形術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可獲不多於兩次賠償。受保人須完成第二次合乎資格的冠狀血管成形術的治療，方可獲得第二次賠償。
 - 如果支付該賠償後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恒生保險」將會一同支付特別紅利⁽⁷⁾(如有)。
 - 在本保單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最高可獲四次賠償，當中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將不可多於兩次賠償。
 - 當已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的賠償後，身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賠償⁽¹⁾將會就相同金額相應減少，保額及有關之保費則不改變。
 - 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本保障將終止。
-

**嚴重兒童疾病
保障 (1), (2), (3)**

- 若受保人於受保年齡⁽⁴⁾18歲前，經註冊醫生診斷患上任何受保之嚴重兒童疾病(共14種)之其中一種，保單持有人可獲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1),(2),(3)}。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賠償額相等於保額的25%，並扣除債項(如有)。
 - 於所有「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下同一受保人就同一種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扣除債項(如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項嚴重兒童疾病只可獲賠償一次。 • 如果支付該賠償後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恒生保險」將會一同支付特別紅利⁽⁷⁾(如有)。 • 在本保單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¹⁾⁽²⁾⁽³⁾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最高可獲四次賠償，當中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將不可多於兩次賠償。 • 當已支付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的賠償後，身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賠償⁽¹⁾將會就相同金額相應減少，保額及有關之保費則不改變。 • 本保障將於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⁴⁾滿18歲的保單周年日或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升級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此保障生效期間，若基本計劃下的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¹⁾其中之一於本保單第10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前應予支付，「恒生保險」將支付升級保障賠償。升級保障賠償相等於保額的60%。 • 升級保障將與身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¹⁾一同派發。 • 本保障僅作1次賠償並將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的後一日或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嚴重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而本計劃在保障賠償後仍然生效，於嚴重疾病保障⁽¹⁾獲批准或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保額的100%起至基本計劃之保費供款年期終止日，此基本計劃下的所有未來保費將被豁免。 • 此保障於基本計劃之保費供款終止日自動終止。
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本計劃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¹⁾⁽²⁾⁽³⁾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應予支付，而基本計劃仍然生效，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¹⁾⁽²⁾⁽³⁾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獲批准後，此基本計劃下的未來12個月保費將被豁免。 • 此保障於同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獲賠償一次。 • 若前一次的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生效期間再有一次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於不同保單年度獲批准，正在生效的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將會延長12個月。 • 此保障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早期嚴重疾病保障⁽¹⁾⁽²⁾⁽³⁾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¹⁾⁽²⁾⁽³⁾已被終止；或 (b) 當嚴重疾病保障⁽¹⁾已被索償；或 (c) 基本計劃下的保費供款終止日。

免費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延繳保障⁽¹⁰⁾ •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¹¹⁾ • 付款人保障⁽¹²⁾
恩恤身故保障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身故，受益人可獲的恩恤身故保障相等於保額的5%。
身故保障	<p>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內身故，受益人可獲的身故保障賠償相等於：</p> <p>(a) 保額，扣除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如有)；或</p> <p>(b) 零，</p> <p>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特別紅利⁽⁷⁾(如有)再加上恩恤身故保障，扣除債項(如有)</p>
身故保障賠償	<p>(a)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恒生保險」將支付身故保障予尚存之受益人。若保單持有人未有指定受益人或指定之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前已身故，則付予保單持有人(若保單持有人在生)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若受保人及受益人在未能確定其死亡先後的情況下身故，「恒生保險」支付身故保障時則視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前已身故。</p> <p>(b) 「恒生保險」在接獲滿意的書面索償證明後，會支付因受保人死亡而須付予的任何款項。</p> <p>索償證明包括：</p> <p>(i) 受保人死亡證明及死因；</p> <p>(ii) 索償人有權領取款項的證據；</p> <p>(iii) 本保單；</p> <p>(iv) 受益人死亡證明(如適用)；及</p> <p>(v) 「恒生保險」證明索償有效而合理要求的其他任何資料。</p> <p>(c) 受益人、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之遺產繼承人或任何受讓人於接受根據本保單所支付的身故保障後，「恒生保險」就本保單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將被解除。</p>

在生惠益索償 通知及證明

「恒生保險」就本保單之嚴重疾病保障⁽¹⁾、早期嚴重疾病保障^{(1),(2),(3)}、多重嚴重疾病保障⁽¹⁾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1),(2),(3)}作出賠償之前、或接納嚴重疾病豁免保費保障或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豁免保費保障之前，「恒生保險」必須於受保人仍然在生期間及被首次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或嚴重兒童疾病之日期90日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及令「恒生保險」滿意及可接受的證明。保單持有人須遞交給「恒生保險」文件之正本。倘有關索償通知及證明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供，保單持有人必須證明已儘快遞交給「恒生保險」。

有關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之診斷證明必須由「恒生保險」批准之註冊醫生提供，保單持有人亦必須提供任何「恒生保險」可能需要的醫學診斷證明，其包括但不限於臨床的、應用放射學的、組織學的及化驗的證明。

若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接受診斷、手術、治療、醫療用品或其他醫療服務，「恒生保險」只有在經中國衛生部門正式評定為三級甲等或以上之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證明後，方可支付任何在生惠益。

「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就有關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或其他疾病之診斷，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適合的檢驗以確定該診斷。而有關費用將由保單持有人支付。另外，若有任何關於該診斷的爭議，「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委任獨立專家來確認該診斷，該專家的意見將是最終及決定性的。

期滿現金價值

- 期滿現金價值 = 期滿時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 (如有) + 特別紅利⁽⁷⁾ (如有) – 債項 (如有)。
- 不適用於曾經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已支付賠償總額達至現時保額的100%之保單。

不能作廢選擇

- 全數退保⁽⁸⁾
- 以原保單的基本計劃作不分紅的清繳展期保單，但不包括任何在生惠益、升級保障、恩恤身故保障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購買與原保單相同現時保額的定期壽險。展期保險即在有關未付保費到期日及以受保人之受保年齡，利用不能作廢的價值*作為淨整付保費，惟該展期保險將不能超越本保單之年期。

*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 + 特別紅利⁽⁷⁾ (如有) – 債項 (如有) – 任何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 (如有)

退保⁽⁸⁾價值

- 保單持有人可在保障期內選擇退保⁽⁸⁾。
- 退保⁽⁸⁾價值 = 退保時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 (如有) + 特別紅利⁽⁷⁾ (如有) – 債項 (如有)
- 不適用於已索償嚴重疾病保障⁽¹⁾或當已支付之賠償總額⁽⁶⁾達至現時保額的100%。

調減保額

- 保單持有人可在保障期內調減保額。
- 只適用於未就任何受保疾病作任何索償之保單持有人。

保障疾病一覽表

58種早期嚴重疾病	60種嚴重疾病
癌症	
1. 原位癌或初期癌症(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	1. 癌症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2. 冠狀血管成形術(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	2.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3. 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400,000／美元50,000)	3.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4. 早期心肌病	4. 心肌病
5. 腔靜脈過濾器植入	5. 艾森門格氏症狀
6.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6. 心臟病
7. 心包膜切除術	
8.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7. 心臟瓣膜手術
9.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原發性肺動脈血壓高
10.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9.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1. 主動脈手術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1.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12. 亞爾茲默氏病
12. 中度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13. 細菌性腦膜炎
13.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4. 良性腦腫瘤 15. 腦外科手術
14. 因腎上腺腺瘤切除腎上腺	16.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愛迪生氏病)
15. 中度嚴重昏迷	17. 昏迷
16.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症	18. 克雅二氏病
17. 中度嚴重腦炎	19. 腦炎
18.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20.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20.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21. 運動神經原疾病
21. 早期多發性硬化	22. 多發性硬化症
22. 中度嚴重肌肉萎縮症	23. 肌肉萎縮症
23.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4. 重症肌無力症

24. 中度嚴重癱瘓	25. 癱瘓
25. 中度嚴重柏金遜症	26. 柏金遜症
26. 中度嚴重小兒麻痹症／脊髓灰質炎	27. 小兒麻痹症／脊髓灰質炎
27.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支架置入術	28. 中風
28. 大腦內分流器植入	
29.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30. 結核性脊髓炎	29. 結核腦膜炎
	30. 腦皮質壞死
	31. 偏癱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1.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2. 中度嚴重克羅恩氏病	33. 克羅恩氏病
33. 肝臟手術	34. 末期肝衰竭
34. 慢性肺病	35. 末期肺病
35. 單肺切除手術	
36. 膽道重建手術	36. 暴發型肝炎
37. 肝炎連肝硬化	
38. 中度嚴重腎臟疾病	37. 不可治癒的腎衰竭
39.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8. 主要器官移植
40. 單腎切除手術	39. 囊腫性腎髓病
41. 早期系統性硬皮症	40. 多發性硬皮病
42.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1.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43.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2.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4. 中度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3. 系統性紅斑狼瘡引致狼瘡性腎炎
	44. 再生障礙性貧血

其他疾病

45. 糖尿病引致的單腳截除	45. 糖尿病引致的雙腳截除
46.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46. 失明
47. 單眼失明	
48. 早期象皮病	47. 象皮病
49. 單耳失聰	48. 失聰

50. 失去一肢	49. 失去一肢和一隻眼睛
51.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50. 壓失肢體
52.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51. 嗜鉻細胞瘤
53.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52. 第三級燒傷
54. 意外引致的中度嚴重身體燒傷	
55.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56.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保障期至受保年齡 74 歲)	
5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58.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同一受保人每次索償限額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53. 伊波拉
	54. 因輸血之手術和職業感染的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5. 骨髓纖維化
	56. 壞死性筋膜炎
	57.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期至受保年齡 74 歲)
	58. 壓失語言能力
	59.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60. 末期疾病

14種嚴重兒童疾病

(同一受保人就同一項嚴重兒童疾病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

1. 出血性登革熱	6. 嚴重哮喘	11.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保障期由受保年齡 6 歲起)
2. 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7. 嚴重腦癱症	12. 威爾遜病
3. 川崎病	8.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3. 自閉症
4. 成骨不全症	9. 斯蒂爾病	14. 大理石骨病
5. 風濕性心瓣疾病	10. 一型糖尿病	

註：

1. 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和多重嚴重疾病保障之賠償須符合本計劃之保單附表就有關保障所訂之定義及各項條款，有關定義及各項條款已詳列於保單條款內。有關保障詳情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為準。
2.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合共最多可獲 4 次賠償，當中嚴重兒童疾病保障將不可獲多於兩次賠償。而於所有「愛 • 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下同一受保人就同一項嚴重兒童疾病的賠償總額最高為港元 400,000／美元 50,000，扣除債項(如有)。
3. 受保人獲確實診斷患上受保之早期嚴重疾病下的骨質疏鬆症連骨折而其受保年齡⁽⁴⁾必須在 74 歲或以下，保單持有人才可有資格獲得早期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受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受保之嚴重疾病下的不能獨立生活的受保年齡⁽⁴⁾必須在 18 至 74 歲之間，保單持有人才可有資格獲得嚴重疾病保障賠償。受保人首次獲確實診斷患上受保之嚴重兒童疾病下的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的受保年齡⁽⁴⁾必須在 6 歲至 17 歲之間，保單持有人才有資格獲得嚴重兒童疾病保障賠償。
4.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付款人／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或有關的保單周年日當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後一個生日的年齡。
5. 「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於繳款期內隨時釐定及更改每年／每月應繳之保費，惟任何保費之檢討及調整將考慮此項及所有此類保單而釐定。
6. 已支付之賠償總額指本計劃下就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或嚴重兒童疾病保障項目下之賠償。
7. 預期派發之特別紅利為非保證。
8. 倘於冷靜期屆滿及保單生效後任何時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少於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之總額，詳情請參閱你所選保險計劃之計劃書摘要。倘若於保單年期內退保，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退保金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如有)、特別紅利⁽⁷⁾(如有)，並扣除任何債項(包括保單貸款)(如有)及已支付之賠償總額(如有)。有關退保所導致之風險，請參考本產品冊子的產品風險。
9. 簡易核保申請之總保障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乃根據受保人之受保年齡⁽⁴⁾而有所不同，該金額包括本計劃及「恒生保險」指定之人壽保險計劃。有關核保要求，請向恒生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10. 於保單簽發日期或保單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2 個月後及受保人的受保年齡⁽⁴⁾達 65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當保單持有人失業連續最少 30 天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下領取遣散費的資格，該保單的隨後每期保費之寬限期將由失業開始後首個未付保費之保費到期日起延長至最多 365 天。保單持有人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有關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請參考失業延繳保障之有關保單條款。
11.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時及付款終止日前及受保人的受保年齡⁽⁴⁾達 70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持續傷殘達 183 日，「恒生保險」將豁免由傷殘開始後的下一個保單月結日起在受保人持續傷殘期間到期應繳付之保費直至受保人從傷殘中康復的當日或此保障之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請參考傷殘豁免保費保障之有關保單條款。
12. 如付款人在保單生效時及付款人的受保年齡⁽⁴⁾達 70 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持續傷殘達 183 日，「恒生保險」將豁免由其後須繳付之保費直至本保障之終止日為止(如付款人身故)；或傷殘日期後的下一個保單月結日起在付款人持續傷殘期間就保單支付保費豁免額(如付款人傷殘)直至付款人從傷殘中康復的當日或本保障之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有關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請參考付款人保障之有關保單條款。

主要不保事項：

- a) 在本保單下之任何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如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全部或部分)(所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將不獲保障賠償(嚴重疾病－因輸血之手術和職業感染的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除外)。
- b) 在本保單下，對於由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的(全部或部分)任何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將不獲保障賠償：
 - (i) 精神正常或不正常的情況下的自殘或試圖自殺；或
 - (ii) 任何受保前已存在的條件；或
 - (iii) 沒有經過註冊醫生處方的酒精或藥物中毒；或
 - (iv) 違反或試圖違反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犯罪行動；或
 - (v) 乘搭飛機旅行，但乘坐民航飛機的繳費旅客除外。

在不保事項b(ii)中，受保前已存在的條件指任何以下狀況或疾病：

- 曾存在或一直存在；
- 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
- 受保人知曉該狀況、疾病、病徵或病狀；或
- 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可能有該狀況或疾病的存，在

而有關情況在簽發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前發生(以較後者為準)，已患有任何有可能導致或引發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的已存在條件。

在本保單下的任何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如因任何先天缺陷，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而該異常情況在受保人受保年齡⁽⁴⁾滿18歲之前已被診斷或出現，所(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將不獲保障賠償。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下列的嚴重兒童疾病：

- 成骨不全症；
- 一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 威爾遜病；
- 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及
- 大理石骨病。

- c) 在本保單下有關下列的嚴重兒童疾病，如因任何先天缺陷，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而該異常情況在受保人受保年齡⁽⁴⁾滿18歲之前已被診斷或出現，所(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將不獲保障賠償：
 - (i) 出血性登革熱；
 - (ii) 川崎病；
 - (iii) 風濕性心瓣疾病；
 - (iv) 嚴重哮喘；
 - (v)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vi) 斯蒂爾病；
 - (vii) 嚴重腦癱症；及
 - (viii) 自閉症。
- d) 於簽發日期前、或簽發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單復效生效日後90天內(以較後者為準)，有關任何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首次出現之病徵或病狀或已診斷出的嚴重疾病、早期嚴重疾病及嚴重兒童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由意外導致者除外)。
- e) 在本保單下，對於任何有關批註(如適用)中規定的不受保情況或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

產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退保⁽⁸⁾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⁸⁾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計算特別紅利⁽⁷⁾均沒有保證及由「恒生保險」不時訂定的。能否獲得派發紅利及所派發紅利數額的多少，取決於相關之分紅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財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紀錄、續保率、營運開支及長遠未來業績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等。主要風險因素進一步說明如下：

- **投資風險因素** — 保單資產的投資表現受各種市場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風險** — 因利息收益和資產價值會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變化影響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股票風險** — 因股票類投資及另類投資價格及波動性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值得注意的是，投資於私募股權比投資於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 — 因債務證券發行人或對方違約或其信貸質素的變化而導致投資損失的風險。
 - **貨幣風險** — 因投資在非保單貨幣的資產價值會受匯率變化而受影響的風險。
- **賠償因素** — 實際死亡率及發病率並不確定，以致實際的身故賠償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其表現。
- **續保因素** — 實際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⁸⁾）及保單失效率並不確定，保單組合現時的表現及未來回報因而會受影響。
- **開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實際開支金額可能較預期為高，從而影響產品的整體表現。這些開支可能包括與此組保單有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核保、開立保單及售後服務的費用。這亦可能包括間接開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組保單的一般經營成本。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保費供款年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退保⁽⁸⁾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⁸⁾，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計劃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⁸⁾詳情概以保單相關條款為準。如閣下需辦理退保手續，請聯絡「恒生銀行」分行職員，並須填妥及遞交「保單退保申請表」。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退保⁽⁸⁾，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保費調整風險

「恒生保險」會對應收之保費不時作出檢討，檢討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理賠經驗、預期未來理賠經驗及預期開支等。如上述之因素出現明顯調整或轉變，「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對應收保費的保費率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 30 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於有關未付保費最後到期當日淨現金價值不足夠支付有關未付保費及不能作廢的價值等於或小於零；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冷靜期

「愛 • 生活」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收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閣下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circ。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circ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寬限期

本計劃會給予 30 日的繳付保費寬限期。寬限期完結時如有任何未繳保費，則可能會導致你的保單被終止。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本計劃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在生權益及身故賠償之金額。於任何時間，如貸款連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將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人壽保險索償程序

若閣下需申請索償，可透過以下任何一個方法索取索償申請表：

- (1) 於「恒生保險」表格中心下載，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索取 或
- (3) 致電索償服務熱線 (852) 2288 6992。

請於指定期內填妥索償申請表後，連同所需證明，郵寄至香港九龍深旺道一號滙豐中心一座 18 樓「恒生保險」人壽保險賠償部或到任何一間「恒生銀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險」索償服務小組將會處理你的索償申請(索償人或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支付賠償。

你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向我們提出索償，否則你的索償申請將可能不被考慮。

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關釐定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詳情，請參閱隨附於本產品冊子的分紅保單說明。若閣下希望取得後續更新的紅利、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本計劃之過往分紅實現率的資料，請瀏覽「恒生保險」的網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條款

「恒生保險」會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就銷售此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用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此醫療保險計劃屬非彌償性質，為你提供醫療及危疾保障以應付將來的醫療需要及／或日益增加的醫療服務開支。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分紅保單說明

「恒生保險」簽發之分紅保單為提供保證及非保證利益之人壽保險合約。保證利益包括：1) 保證身故保障；2) 保證現金價值及 3) 保證期滿金額。非保證利益包括紅利，紅利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乃由「恒生保險」自行釐訂。保單紅利(如有)包括特別紅利⁽⁷⁾：一次性紅利，於保單期滿或指定保單年度作保單提早終止時宣派(例如身故、退保⁽⁸⁾等)。特別紅利的金額會視乎其宣派前整段時期的表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實際金額將於派發時才能確定。

分紅保單相對其他保單的主要特點在於保單持有人除了可獲派保證利益外，亦可於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優於基本水平時，獲取額外的紅利。相關之分紅保單表現越佳，派發之特別紅利⁽⁷⁾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別紅利⁽⁷⁾亦會減少。

紅利的理念

保單持有人透過特別紅利⁽⁷⁾分享人壽保險公司在營運過程中的財務表現。特別紅利⁽⁷⁾能否派發及其金額多少取決於相關保單的資產投資回報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續保、營運開支及長期表現之展望(包括經濟及非經濟因素)。我們會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單的表現匯集起來，以釐訂派發特別紅利⁽⁷⁾的數額。有關主要風險因素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冊子上的「產品風險 — 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風險」。

「恒生保險」會就派發給保單持有人的特別紅利⁽⁷⁾水平定期進行檢討。過往的實際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長期表現的預期，將與預期水平比較作出評估。倘若出現差異，「恒生保險」將考慮透過調整特別紅利⁽⁷⁾分配，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或分擔其差異。若長遠表現優於預期，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增加；反之，實際派發之紅利金額將會減少。

在考慮調整特別紅利⁽⁷⁾分配的時候，「恒生保險」會致力採取平穩策略，以維持較穩定的回報，即代表「恒生保險」只會因應某一段期間內實際與預期表現出現顯著差幅，或管理層對長遠表現的預期有重大的改變時，才會對特別紅利⁽⁷⁾作出調整。

為確保分紅保險產品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廣泛公平性，「恒生保險」將慎重考慮不同保單組別的經驗，務求每組保單持有人將獲得最能反映其保單表現的合理回報。「恒生保險」亦已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檢討保單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並就分紅保單的管理及紅利釐定提供獨立意見。

投資策略

以下為「恒生保險」投資策略之主要目標：

- i. 確保我們可兌現所承諾的保證利益；
- ii. 透過非保證紅利提供具競爭力的長遠回報；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約束。

分紅保單(港元／美元為保單貨幣)

分紅保單的資產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機制慎重地管理及監察。而資產最主要由政府及信貸質素良好並具長遠發展前景的企業機構所發出之固定收益資產而組成，當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回報。我們亦以審慎的策略利用增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房地產、對沖基金、私募股權等以提供長遠投資增長的回報。在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前提下，我們亦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風險及投資組合。

我們的資產組合適當地分散投資在不同類型的資產，並投資在環球地域市場(主要為美國、歐洲及亞洲包括香港)及行業。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以港元及美元為主以配合相關保單之貨幣，而增長資產則分散投資於不同貨幣。

目標資產分配

以下為在當前的長遠目標策略下之資產分配：

資產種類	分配比例 %
固定資產	60%-100%
增長資產 (包含私募股權)	0%-40%

實際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與上述範圍有些微偏差。

實際分配將考慮資產過去的投資表現、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未來展望，以及保單的保證與非保證利益而定。由於增長資產之投資表現乃釐定非保證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況及不受任何投資與營運之限制下，增長資產會被預期分配至較高比例(唯受限於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達至非保證利益之計劃水平。部分增長資產會被分配至私募股權。基於私募股權的非流動特性，實際資產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們可能會不時採取行動重新平衡。然而，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而作出調整。我們會通知保單持有人相關之調整。

「恒生保險」會不時檢討及調整釐定紅利及積存息率(如適用)之政策。有關後續更新之資料，請參閱<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過以上網站了解過往之分紅實現率以作參考。然而，「恒生保險」過往或現時之表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導。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略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分紅保單說明和計劃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向「恒生銀行」分行查詢。「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is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113號恒生113 28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商。「愛・生活」危疾人壽保險計劃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就有關「恒生銀行」與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時引起的金錢糾紛，「恒生銀行」將與你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4年4月